荀侍中集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荀侍中集
作者：荀悦　東漢

本作品收錄於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》

東漢荀侍中集題詞

西豪荀氏，楚蘭陵令後裔也。季和八龍，名稱極盛，諸孫若仲豫、文若，並為時所知。然文若娶婦中官，依身逆賊，壽春飲藥，進退觸藩，雖何顒目以王佐，曹操詡為子房，徒虛聲耳，豈及仲豫周旋故君，志存獻替哉！文若佐操舉事，擒吕布，破袁紹，奉迎車駕，徙都許昌，咸出其謀，以彼英才，說詩書，論禮樂，言論滿堂，寧遜北海而掌握從横，疲精軍旅，鴻毛一死，銅雀先驅，萬世而下，竟無一卷足傳者。仲豫性沉靜，好著述隱居，託疾不入閽官網羅，及事獻帝，談論禁省，憤曹氏之執政，哀天子之恭已，既作《申鑒》，復撰《漢紀》。余觀立典五志，知其永懷西京，悁悁不寐也。諸論上倣過秦，下儗驃騎，較班馬挹諱其辭直矣。髙陽才子，德業世濟，能立言者，慈明仲豫耳。余於此益悲敬侯之無年也。

婁東張溥題

內文

序

漢紀序

凡《漢紀》十二世，十一帝，通王莽二百二十九年。一祖三宗。高祖定天下，孝惠、高后值國家無事，百姓安集，太宗昇平，世宗建功，中宗治平，昭、景稱治。元、成、哀、

平，歷世陵遲，莽遂篡國也。凡祥瑞：黃龍見，鳳凰集，麒麟臻，神馬出，神鳥翔，神雀集，白虎神獸獲，寶鼎昇，寶磬神光見，山稱萬歲，甘露降，芝艸生，嘉禾茂，玄稷降，醴泉涌，木連理。凡灾異大者：日蝕五十六，地震十六，天開地裂、五星集于東井各一，太白再經天，星孛二十四，山崩三十四，隕石十一，星隕如雨二，星晝見三，火災二十四，河、漢水大汎溢為人害十，河汎一，冬雷五，夏雪三，冬無冰二，天雨血，雨草，雨魚，死人復生，男子化為女子，嫁為人婦生子，枯木更生，大石自立。

建安元年，上巡省，幸許昌，以鎮萬國，外命元輔征討不庭，內齊七政允亮聖業，綜練典籍，兼覽傳記。其三年，詔給事中祕書監荀悅抄撰《漢書》，略舉其要，假以不直，尚書給紙筆，虎賁給書吏。悅於是約集舊書，撮序《表》、《志》，總為《帝紀》，通比其事，例繫年月。其祖宗功勳、先帝事業、國家綱紀、天地災異、功臣名賢、奇策善言、殊德異行、法式之典，凡在《漢書》者，本末體殊，大略麤舉；其紀傳所遺闕者差少，而表志勢有所不能盡繁重之語，凡所行之事，出入省要，刪畧其文。凡為三十卷，數十餘萬言，作為《帝紀》，省約易習，無妨本書，有便於用，其旨云爾。會悅遷為侍中，其五年書成，乃奏記云，四百有一十六載，謂書奏之歲，歲在庚辰。

昔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檮杌》，魯之《春秋》，虞、夏、商、周之《書》，其揆一也。皆古之令典，立之則成其法，棄之則墜於地，瞻之則存，忽焉則廢，故君子重之，《漢書紀》其義同矣。凡《漢紀》，有法式焉，有監戒焉；有廢亂焉，有持平焉；有兵略焉，有政化焉；有休祥焉，有災異焉；有華夏之事焉，有四夷之事焉；有棠道焉，有權變焉；有策謀焉，有詭說焉；有術藝焉，有文章焉：斯皆明主賢臣，命世立業，羣后之盛勳，髦俊之遺事。是故質之事實而不誣，通之萬方而不泥，可以興，可以治；可以動，可以靜；可以言，可以行。懲惡而勸善，獎成而懼敗，茲亦有國之常訓，典籍之淵林。雖云撰之者陋淺，而本末存焉爾，故君子可觀之矣。

又

昔在上聖，唯建皇極，經緯天地，觀象立法，乃作書契。以通宇宙，揚于王庭，厥用大焉。先王以光演大業，肆於時夏，亦惟翼翼，以監厥後，永世作典。夫立典有五志焉：一曰達道義，二曰彰法式，三曰通古今，四曰著功勳，五曰表賢能。於是天人之際、事物之宜，粲然顯著，罔不能備矣。世濟其軌，不殞其業，損益盈虛，與時消息，雖臧否不同，其揆一也，是以聖上穆然，惟文之卹，瞻前顧後，是紹是維。臣悅職監秘書，攝官承乏，秪奉明詔，竊惟其宜。謹約撰舊書，通而敘之，總為帝紀，列其年月，比其時

事，撮要舉凡，存其大體，旨少所　，務從省約，以副本書，以為要紀。未克厥中，亦各其志；如其得失，以俟君子焉。

後序

凡《漢紀》，其稱年本紀、表、志、傳者，書家本語也。其稱論者，臣悅所論，粗表其大事，以叅得失，以廣視聽也。惟漢四百一十有六載，皇帝撥亂反正，統武興文，永惟祖宗之洪業，思光啓于萬嗣，闡綜大猷，命立國典，以及羣籍，於是乃作考舊，通連體要，以述《漢紀》。《易》稱「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」，《詩》云「古訓是式」。中興已前，一時之事，明主賢臣，規模法則，得失之軌，亦足以監矣。撰《漢書》百篇，以綜往事，庶幾來者，亦有監乎此。其辭曰：

茫茫上古，結繩而治。書契爰作，典謨云備。明德惟馨，光於萬祀。其在中葉，實有陶唐。丕顯伊則，配天惟明。蕩蕩厥猷，有煥其章。至于有周，對日重光。於赫大漢，統辟元功。穆穆惟秬，二祖六宗。明明皇帝，纂承洪緒。遭國閔凶，困於荼蓼。實天生德，應運建主。矯矯俊臣，惟國作輔。綏我思成，有德思祐。撥亂反正，大建惟序。武功既列，迺替斯文。禮惟前軌，命我小臣。爰著典籍，以立舊勳。綜往昭來，永監後昆！侍中悅上。

論、贊

酈食其謀立六國論

夫立策決勝之術，其要有三：一曰形，二曰勢，三曰情。形者，言其大體得失之數也；勢者，言其臨時之宜也，進退之機也；情者，言其心志可否之意也。故策同事等而功殊者何？三術不同也。

初，張耳、陳餘說陳涉以復六國，自為樹黨；酈生亦說漢王。所以說者同而得失異者，陳涉之起也，天下皆欲亡秦；而楚、漢之分未有所定，時天下未必欲亡項也。且項羽率從六國攻滅强秦之時，勢則不能矣。故立六國於陳涉，所謂多己之黨而益秦之敵也。且陳涉未能專天下之地也，所謂取非其有以與人，行虛惠而獲實福也。立六國於漢王，所謂割己之有以資敵，設虛名而受實禍也。此同事而異形也。

及宋義待秦、趙之斃，與昔卞莊刺虎同說者也。施之戰國之時，隣國相攻，無臨時之急，則可也。戰國之立，其日久矣，一戰勝敗，未必以存亡也。其勢非能急於亡敵國也，進乘利，　　自保，故累力待時，乘敵之斃，其勢然也。今楚、趙所起，其與秦勢不竝立，安危之機，呼吸成變，進則成功，退則受禍。此同事而異勢者也。伐趙之役，韓信軍于泜水之上，而趙不能敗。彭城之難，漢王戰于濉水之上，士卒皆赴入濉水，而楚兵大勝。何則？趙兵出國迎戰，見可而進，知難而　　，懷內顧之心，無必死之計；韓信軍孤在水上，士卒必死，無有二心，此信之所以勝也。漢王深入敵國，飲酒高會，士卒逸豫，戰心不固；楚以强大之威而喪其國都，項羽自外而入，士卒皆有憤激之氣，救敗赴亡之急，以決一旦之命，此漢之所以敗也。且韓信選精兵以守，而趙以內顧之士攻之；項羽選精兵以攻，而漢以怠惰之卒應之。此同事而異情者也。

故曰權不可預設，變不可先圖，與時遷移，應物變化，設策之機也。

家令說太公論

《孝經》云：「故雖天子，必有尊也，言有父也。」王者必父事三老以示天下，所以明有孝也。無父猶設三老之禮，況其存者乎！孝莫大於嚴父，故后稷配天，尊之至也。禹不先鯀，湯不先契，文王不先不窋。古之道，子尊不加於父母，家令之言，於是過矣。

貫高、張敖論

貫高首為亂謀，殺主之賊；雖能證明其王，小亮不塞大逆，私行不贖公罪。《春秋》之義，大居正，罪無赦。趙王掩高之逆心，失「將而必誅」之義，使高得行其謀，不亦殆乎！無藩國之義，減死可也，侯之，過歟！

高祖贊

高祖起於布衣之中，奮劒而取天下，不繇唐、虞之禪，不階湯、武之王，龍行虎變，率從風雲，征亂伐暴，廓清帝宇，八載之間，海內克定，遂何天之衢，登建皇極，上古已來，書籍所載，未嘗有也。非雄俊之才，寬明之畧，歷數所授，神祇所相，安能致功如此！夫帝王之作，必有神人之助，非德無以建業，非命無以定衆，或以文昭，或以武興，或以聖立，或以人崇，焚魚斬蛇，異功同符，豈非精靈之感哉！《書》曰：「天工人其代之。」《易》曰：「湯、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」其斯之謂乎！故觀秦、項之所

亡，察大漢之所興，得失之驗，可見於茲矣。太史公曰：「夏政忠，政忠之弊野，故殷承之以敬。以敬之弊鬼，故周承之以文。以文之弊薄，救薄莫若忠。三王之道，周而復始。周、秦之間，可謂文弊。秦不改文酷刑，漢承秦弊，得天統矣。

立張氏為惠帝后論

夫婦之際，人道之大倫也。《詩》稱：「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」《易》稱：「正家道，家道正而天下大定矣。」姊子而爲后，昏於禮而黷於人情，非所以示天下，作民則也。群臣莫敢諫，過哉！

列侯論

諸侯之制，所繇來尚矣。《易》曰：「先王建萬國，親諸侯。」孔子作《春秋》爲後世法，譏世卿不改世侯。昔者聖王之有天下，非所以自爲，所以爲民也，不得專其權利，與天下同之，唯義而已，無所私焉。封建諸侯，各世其位，欲使親民如子，愛國如家，於是爲置賢卿大夫，考績黜陟，使有分土而無分民，而王者總其一統，以御其政。故有暴禮於其國者，則民叛於下，王誅加於上。是以計利慮害，勸賞畏威，各兢其力，而無亂心。及至天子失道，諸侯正之；王室微弱，則大國輔之；雖無道，不得虐於天下。賢人君子，有所周流，上下左右，皆相夾輔，凡此所以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者也。故民主兩利，上下俱便，是則先王之所以能永有其世也。然古之建國，或小或大，十前之弊，變而通之。夏、殷之時，蓋不過百里，故諸侯微而天子强，桀、紂得肆其虐，紂脯刑侯而醢九侯，以文王之上德，不免於羑里。周承其弊，故大國方五百里，所以崇寵諸侯而自抑損也。至其末流，諸侯强大，更相侵伐，周室卑微，禍亂用作。秦承其弊，不能正其制以求其中，而遂廢諸侯，改爲郡縣，以一威權，以專天下。其意主以自爲，非以爲民，深淺之慮，德量之殊，豈不遠哉！故秦得擅其海內之勢，無所拘忌，肆行奢淫，暴虐天下，然十四年而滅亡。故人主失道，則天下遍被其害；百姓一亂，則魚爛土萌，莫之匡救。賢人君子復無息肩，衆庶無所遷徙，此民主俱害，上下兩危。漢興，承周、秦之弊，故兼而用之。六王、七國之難作者，誠失之於强大，非諸侯治國之咎。其後遂皆郡縣治民，而絶諸侯之權矣，當時之制，未必百王之法也。

祿制論

先王之制祿也，下足以代耕，上足以充祀。故食祿之家，不與下民爭利，所以厲其公義，

塞其私心。其或犯逾之者，則繩以政法。是以君子勸慕，小人無怨。若位苟祿薄，外而不克，憂匱是卹，所求不贍，則私利之制萌矣；放而聽之，則貪利之心濫矣；以法繩之，則下情怨矣。故位必稱德，祿必稱爵，故一物而不稱，則亂之本也。今漢之賦祿薄而吏非員者衆，在位者貪於財產，規奪官民之利，則殖貨無厭，奪民之利，不以為恥。是以清節毀傷，公義損缺，富者比公室，貧者匱朝夕，非所為濟俗也。然古今異制，爵賦不同，祿亦如之，雖不及古，度時有可嘉也。

災異論

凡三光精氣變異，此皆陰陽之精也。其本在地，而上發於天也。政失於此，則變見於彼，猶影之象形，響之應聲。是以明王見之而悟，勑身正己，省其咎，謝其過，則禍除而福生，自然之應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。」其詳難得而聞矣，豈不然乎！災祥之報，或應或否。故稱《洪範》咎徵，則有堯、湯水旱之災；稱消災復異，則有周宣《雲漢》「寧莫我聽」，稱《易》「積善有慶」，則有顏、冉夭疾之凶。善惡之效，事物之類，變化萬端，不可齊一，是以視聽者惑焉。若乃稟自然之數，揆性命之理，稽之經典，校之古今，乘其三勢以通其精，撮其兩端以御其中，參五以變，錯綜其紀，則可以髣髴其名矣。

夫事物之性，有自然而成者，有待人事而成者，有失人事不成者，有雖加人事終身不可成者，是謂三勢。凡此三勢，物無不然。以小知大，近取諸身。譬之疾病，不治而以瘳者，有治之則瘳者，有不治則不瘳者，有雖治而終身不可愈者，豈非類乎？昔虢太子死，扁鵲治而生之。鵲曰：「我非能治死為生也，能使可生者生耳。」然太子不遇鵲亦不生矣。若夫膏肓之疾，雖豎和亦不能治矣。故孔子曰「死生有節」，又曰「不得其死」，然又曰「幸而免」。死生有節，其正理也；不得其死，未可以死而死；幸而免者，可以死而不死。凡此皆性命三勢之理。推此以及教化，則亦如之。何哉？人有不教而自成者，待教而成者，無教化則不成者，有加教化而終身不可成者。故上智下愚不移，至於中人，可上下者也。是以推此以及天道，則亦如之，灾祥之應，無所謬矣。故堯、湯水旱者，天數也；《洪範》咎徵，人事也。魯僖澍雨，乃可救之應也；周宣旱應，難變之勢也；顏、冉之凶，性命之本也。猶天迴日轉，大運推移，雖日遇禍福，亦在其中矣。

今人見有不移者，因曰人事無所能移；見有可移者，因曰無天命；見天人之殊遠者，因曰人事不相干；知神氣流通者，因曰人共事而同業。此皆守其一端，而不究終始。《易》曰：「有天道焉，有地道焉，有人道焉。」言其異也。兼三才而兩之，言其同也。故天

人之道，有同有異，據其所以異而責其所以同，則成矣；守其所以同而求其所以異，則弊矣。孔子曰：「好智不好學，其弊也蕩。」末俗見其紛亂，事變乖錯，則異心橫出，而失其所守，于是放蕩反道之論生，而誣神非聖之義作。夫上智下愚雖不移，而教之所以移者多矣；大數之極雖不變，然人事之變者亦衆矣。且夫疾病有治而未瘳，瘳而未平，平而未復；教化之道，有教而未行，行而未成，成而有敗。故氣類有動而未應，應而未終，終而有變，遲速深淺，變化錯于其中矣。是故參差難得而均矣。天地人物之理，莫不同之。凡三勢之數，深不可識，故君子盡心力焉，以任天命。《易》曰：「窮理盡性，以至於命。」其此之謂乎！

髙后贊

《本紀》稱「孝惠、高后之時，海內得離戰爭之苦，君臣俱無為。」故惠帝拱己，高后女主制政，不出房闥，而天下宴然，刑罰罕用，民務稼穡，衣食滋殖。及福祚諸呂大過，漸至縱橫，殺戮鴆毒，生於豪强。賴朱虛、周、陳，惟社稷之重，顧山河之誓，殲討篡逆，匡救漢祚，豈非忠哉！王陵之徒，精潔心過於丹青矣！

時務論

論曰：聖王之制，務在綱紀，明其道義而已矣。若夫一切之計，必推其公義，度其時宜，不得已而用之，非有大故，則不由之。

立制度論

先王立政，以制為本。三正五行，服色歷數。承天之制，經國序民。列官布職，疆理品類。辯方定物，人倫之度。自上已下，降殺有序。上有常制則政不頗，下有常制則民不二；官無淫度則事不悖，民無淫制則業不廢。貴不專寵，富不獨奢，民雖積財無所用之。故世俗易足而情不濫，姦宄不興，禍亂不作。此先王所以綱紀天下，統成大業，立德興功，為政之德也。故曰：謹權量，審法度，修廢官，四方之政行矣。《本傳》曰：「先王之制，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已下，至於抱關擊拆者，其爵禄奉養，死生之制，各有差品，小不得僭大，賤不得逾貴。」夫然，故上下有序，而民志悉定。于是裂土地之宜，教之種殖，畜養以時，而用之有節。艸木未落，斤斧不入於山林；豺獺未祭，羅網不布於野澤；鷹隼未擊，罾弋不施於蹊隧。既順時而取物，然而山不槎孽，澤不伐夭，豚魚麛卵，咸有常禁。所以順時宣氣，蕃阜庶物，畜足功用，如此之備。然後從四民，因其土宜，

任其智力；安其居，樂其業，甘其食，而美其服；欲寡而事節，財足而不爭。及至周室道衰，禮法隳壞，諸侯刻桷丹楹，大夫山節藻棁。其流至於士庶，莫不離制度，稼穡之人少，商賈之人多，穀不足而貨有餘。陵遲至於桓、文之後，禮義大壞，上下相冒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奢靡不制，僭差無極。於是商通難得之貨，工作無用之器，士設反道之行，以追時好，而取世資。僞民倍實而要名，姦夫犯難而求利，篡殺取國者為王公，劫奪成家者為侯伯。禮義不足以制君子，刑戮不足以威小人。富者木土被文繡，犬馬餧菽粟；貧者裋褐不完，食疏飲水。俱為編戶齊民，而以財力相窘，雖為僕虜，猶無慍色。故夫飾變詐為姦軌，自足乎一世之間；守道隨理，不免乎飢寒之患。其化自上興，繇法度之無限也。故《易》曰：「君以財成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」，「備物致用，立象成器，以為天下利。」立制度之謂也。

除田租

古者什一而稅，以為天下之中正也，今漢氏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！然豪強富人，占田逾侈，輸其賦太半，官收百一之稅，民收太半之賦，官家之惠，優於三代，豪強之暴，酷於亡秦，是上惠不通，威福分於豪強也，今不正其本，而務除租稅，適足以資富強。夫土地者，天下之本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不得專封，大夫不得專地。今豪民占田，或至數百千頃，富過王侯，是自專封也；買賣繇己，是自專地也。孝武時，董仲舒嘗言宜限民占田；至哀帝時，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。雖有其制，卒不得施行，然三十頃有不平矣。且夫井田之制，宜於民衆之時，地廣民稀勿為可也。然欲廢之於寡，立之於衆，土地既富，列在豪强，卒而規之，竝有怨心，則生紛亂，制度難行。繇是觀之，若高帝初定天下，及光武中興之後，民人稀少，立之易矣。就未悉備井田之法，宜以口數占田，為立科限，民得耕種，不得買賣，以贍民弱，以防兼并，且為制度張本，不亦宜乎！雖古今異制，損益隨時，然紀綱大畧，其致一也。

馮唐論

以孝文之明也，本朝之治，百寮之賢，而賈誼見逐，張釋之十年不見省用，馮唐白首屈於郎署，豈不惜哉！夫以絳侯之忠，功存社稷，而猶見疑，不亦痛乎！夫知賢之難，用人不易，忠臣自古之難也。雖在明世，且猶若茲，而況亂君闇主者乎！然則屈原赴湘水，子胥鴟夷於江，安足浪哉！周勃質朴忠誠，高祖以為安劉氏者，必勃也。既定漢室，建立明主，眷眷之心，豈有異哉！狼狽失據，塊然囚執，俛首撫襟，屈於獄吏，豈不愍哉！夫忠臣之於其主，猶孝子之於其親，盡心焉，盡力焉。進而喜，非貪位；退而憂，非懷

寵。結志於心，慕戀不已，進得及時，樂行其道。故仲尼去魯曰「遲遲而行」，孟軻去齊，三宿而後出境，彼誠仁聖之心。夫賈誼過湘水，弔屈原，惻愴慟懷，豈徒忿怨而已哉！與夫苟患失之者異類殊意矣。及其傅梁王，梁王薨，哭泣而從死，豈可謂不忠乎！然人主不察，豈不哀哉！及釋之屈而思歸，馮唐困而後達，有可悼也。此忠臣所以泣血，賢俊所以傷心也。

文帝遺詔短喪論

論曰：《書》云：「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。」孔子曰：「古之人皆然」，「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通喪」。繇來者尚矣，今而廢之，以虧大化，非禮也。雖然以國家之重，慎其權柄，雖不諒闇，存其大體可也。

文帝贊

讚曰：《本紀》稱「孝文皇帝，宮室苑囿，車馬御服，無所增益。有不便，輒弛以利民。身衣弋綈，慎夫人雖幸，衣不曳地，幃帳無文繡，以示敦朴。愛費百金，不為露臺。及治霸陵，皆瓦器，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，因其山，不起墳。南越王尉佗自立為帝，以德懷之。匈奴背約，令守邊備，不發兵深入，無動勞百姓。吳王詐病不朝，賜以几杖。羣臣袁盎等諫說雖切，常假借之。張武等受賂金錢，重加賞賜，以愧其心。專務以德化民，是以海內殷富，興於禮義，斷獄數百，幾致刑措。」登顯洪業，為漢太宗，甚盛矣哉！楊雄有言：「文帝親屈帝尊以申亞夫之軍令，曷為不能用頗、牧？彼將有所感激云爾。」

景帝賜江都王非天子旌旗論

江都王賜天子旌旗，過矣！夫唯盛德元功，有天子之勳，乃受異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凡功者，有賞而已。孔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」唯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，人君之所司也。夫名設於外，實應於內；事制於始，志成於終。故王者慎之。

髙帝封王侯約論

高皇帝刑白馬而盟曰：「非劉氏不王，非有功不侯。不如約者，當天下共擊之。」是教下犯上，而興兵亂之階也，若後人不修，是盟約不行也。《書》曰：「法惟上行，不惟下行。」若以為典，未可通也。

封匈奴徐盧等論

論曰：《春秋》之義，許夷狄者，不一而足也。若以利害繫之，則以功封。其逋逃之臣，賞有等差，可無列土矣。

三游論

世有三游，德之賊也。一曰游俠，二曰游說，三曰游行。立氣勢，作威福，結私交，以立强於世者，謂之遊俠。飾辨辭，設詐謀，馳逐於天下，以要時勢者，謂之游說。色取仁以合時好，連黨類，立虛譽，以為權利者，謂之游行。此三游者，亂之所繇生也。傷道害德，敗法惑世，夫先王之所慎也。國有四民，各修其業。不由四民之業者，謂之姦民。姦民不生，王道乃成。凡此三游之作，生於季世，周、秦之末尤甚焉。上不明，下不正，制度不立，綱紀廢弛。以毀譽為榮辱，不核其真；以愛憎為利害，不論其實；以喜怒為賞罰，不察其理。上下相冒，萬事乖錯。是以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，選舉者度親疎而舉筆；善惡謬於衆聲，功罪亂於王法。然則利不可以義求，害不可以道避也。是以君子犯禮，小人犯法，奔走馳騁，越職僭度，飾華廢實，競趨時利。簡父兄之尊而崇賓客之禮，薄骨肉之恩而篤朋友之愛；忘修身之道而求衆人之譽，割衣食之業以供饗宴之好。苞苴盈於門庭，聘問交於道路，書記繁於公文，私務衆於官事。於是流俗成矣，而正道壞矣。游俠之本生於武毅不撓，久要不忘平生之言，見危授命，以救時難而濟同類。以正行之者，謂之武毅；其失之甚者，至於為盜賊也。遊說之本，生於使乎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出境有可以安社稷，利國家，則專對解結，辭之繹矣，民之慕矣。以正行之者，謂之辨智；其失之甚者，至於為詐紿徒衆矣。游行之本生於道德仁義，汎愛容衆，以文會友，和而不同，進德及時，樂行其道，以立功業於世。以正行之者，謂之君子；其失之甚者，至於因事害私，為姦軌矣。其相去殊遠，豈不哀哉！故大道之行，則三游廢矣。是以聖王在上，經國序民，正其制度，善惡要于功罪，而不淫於毀譽，聽其言而責其事，舉其名而指其實。故實不應其聲者謂之虛，情不覆其貌者謂之僞；毀譽失其真者謂之誣，言事失其類者謂之罔。虛僞之行不得設，誣罔之辭不得行；有罪惡者無僥倖，無罪過者不憂懼；請謁無所行，貨賂無所用，民志定矣。民志既定，於是先之以德義，示之以好惡，奉業勸功，以用本務，不求無益之物，不畜難得之貨，絶靡麗之飾，遏利欲之巧，則淫流之民定矣，而貪穢之俗清矣。息華文，去浮辭，禁僞辨，絶淫智，放百家之紛亂，一聖人之至道，則虛誕之術絶，而道德有所定矣。尊天地而不瀆，敬鬼神而遠之，除小忌，去淫祀，絶奇怪，正人事，則妖僞之言塞，而性命之理得矣。然後百姓上下皆反其

本，人人親其親，尊其尊，修其身，守其業。於是養之以仁惠，文之以禮樂，則風俗定而大化成矣。

丞相封侯論

丞相始拜而封，非典也。夫封必以功，不聞以位。孔子曰：「如有所譽，必有所試矣。」譽必待試，況於賞乎！《易》曰：「鼎折足，覆，公餗。其形渥，凶。」若不勝任，覆亂鼎實，刑將加之，況於封乎！

神怪論

《易》稱「有天道焉，有地道焉，有人道焉」，各當其理而不相亂也。過則有故，氣變而然也。若夫大石自立，僵柳復起，此形神之異也。男子化為女，死人復生，此含氣之異也。鬼神髣髴在於人間，言語音聲，此精神之異也。夫豈形神之怪異哉？各以類感，因應而然。善則為瑞，惡則為異；瑞則生吉，惡則生禍。精氣之際，自然之符也。故逆天之理，則神失其節，而妖神妄興；逆地之理，則形失其節，而妖形妄生；逆中和之理，則含血失其節，而妖物妄生。此其大旨也。若夫神君之類，精神之異，非求請所能致也，又非可以求福而禳災矣。且其人不自知其所然而然，況其能為神乎！凡物之怪，亦皆如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作事不時，怨讟起於民，則有非言之物而言者。」當武帝之世，賦役煩衆，民力凋弊，加以好神仙之術，迂誕妖怪之人；四方竝集，皆虛而無實，故無形而言者至矣。於《洪範》言「僭則生時妖」，此蓋怨讟所生，時妖之類也。故通於道，正身以應萬物，則精神形氣，各返其本矣。

斬任安論

論曰：任安之斬也，是開後人遂惡，而無變計也。《易》曰：「不遠復，無祗悔，元吉。」

昌邑王論

昌邑之廢，豈不哀哉！《書》曰：「殷王紂自絶於天」，《易》曰「斯其所取災」，言自取之也。故曰有六主焉：有王主，有治主，有存主，有哀主，有危主，有亡主。體正性仁，心明智固，動以為人，不以為己：是謂王主。克己恕躬，好問力行，動以從義，

不以縱情：是謂治主。勤事守業，不敢怠荒，動以先公，不以先私：是謂存主。悖逆交爭，公私並行，一得一失，不純道度：是謂哀主。情過於義，私多於公，制度殊限，政令失常：是謂危主。親用讒邪，放逐忠賢；縱情遂欲，不顧禮度；出入游放，不拘儀禁；賞賜行私以越公用，忿怒施罰以逾法制；遂非文過，知而不改；忠信壅塞，直諫誅戮：是謂亡主。故王主能興平；治主能行其政；存主能保其國；哀主遭無難則庶幾得全，有難則殆；危主遇無難則幸而免，有難則亡；亡主必亡而已矣。夫王主為人而後己利焉，治主從義而後情得焉，存主先公而後私立焉。故遵亡主之行而求存主之福，行危主之政而求治主之業，蹈哀主之跡而求王主之功，不可得也。夫為善之至易，莫易於人主；立業之至難，莫難於人主；至福之所隆，莫大於人主；至禍之所加，莫深於人主。夫行至易以立至難，便計也；興至福而隆至禍，厚實也。其要不遠，在乎所存而已矣。雖在下才，可以庶幾！然迹觀前後，中人左右多不免於亂亡。何則？沈於宴安，誘於諂導，放於情欲，不思之咎也。仁遠乎哉？存之則至。是以昔者明王，戰戰兢兢，如履虎尾，勞謙日昃，夙夜不怠，誠達於此理也。

故有六王，亦有六臣：有王臣，有良臣，有直臣，有具臣，有嬖臣，有佞臣。以道事君，匪躬之故，達節通方，立功興化：是謂王臣。忠順不失，夙夜匪懈，順理處和，以輔上德：是謂良臣。犯顏逆意，抵失不撓，直諫遏非，不避犯罪：是謂直臣。奉法守職，無能往來：是謂具臣。便辟苟容，順意從諛：是謂嬖臣。傾險讒害，誣下惑上，專權擅寵，唯利是務：是謂佞臣。或有君而無臣，或有臣而無君，同善則治，同惡則亂，雜則交爭，故明主慎所用也。六主之有輕重，六臣之有簡易，其存亡成敗之機，在於是矣，可不盡而深覽乎？

王吉請改正尚主之禮論

尚公主之制，人道之大倫也。昔堯降釐二女於嬀汭，嬪於虞。《易》曰：「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。」《春秋》稱王姬歸於齊，古之達禮也。男替女凌，則淫暴之變生矣。禮自上降，則昏亂于下者衆矣。三綱之首，可不慎乎！夫成大化者，必稽古立中，務以正其本也。凡吉所言，古之道也。

單于朝位論

《春秋》之義，王者無外，欲一於天下也。《書》曰「西戎即序」，言皆順從其序也。道理遼遠，人迹介絶，人事所不至，血氣所不沾，不告諭以文辭。故正朔不及，禮義不

加，非導之也，其勢然也。王者必則天地，天無不覆，地無不載，故盛德之主，則亦如之，九州之外謂之蕃國，蠻夷之君列於五服。《詩》云：「自彼氐、羌，……莫敢不來王。」故要荒之地必奉王貢，若不供職，則有辭讓號令加焉，非敵國之謂也。故遠不間親，夷不亂華，輕重有序，賞罰有章，此先王之大禮。故舞四夷之樂於四門之外，不備其禮，故不見於先祖，獻其志意音聲而已。望之欲待以不臣之禮，加之以王公之上，僭度失序，以亂天常，非禮也。若以權時之宜，則異論矣。（時蕭望之議，故云。）

石顯論

夫佞臣之惑君主也甚矣！故孔子曰「遠佞人」，非但不用而已，乃遠而絕之，隔塞其源，戒之極也。察觀其言行，未必合於道者，必此人也，此亦察人情之一端也。僞生於多巧，邪生於多慾，是以君子不尚也。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；事，與其煩也，寧畧；言，與其華也，寧質；行，與其綵也，寧朴。孔子曰：「政者，正也。」夫要道之本，正己而已矣。平直真實者，正之主也。故德必核其真，然後授其位；能必核其真，然後授其事；功必核其真，然後授其賞；罪必核其真，然後授其刑；行必核其真，然後貴之；言必核其真，然後信之；物必核其真，然後用之；事必核其真，然後修之。一物不稱，則榮辱賞罰，從而繩之。故衆正積於上，萬事實於下，先王之道，如斯而已矣。

赦論

大赦者，權時之宜，非常典也。漢興，承秦兵革之後，大愚之世，比屋可刑，故設三章之法，大赦之令，蕩滌穢流，與民更始，時勢然也。後世承業，襲而不革，失時宜矣。若惠、文之世，無所赦之。若孝、景之時，七國皆亂，異心並起，姦邪非一；及武帝末，賦役繁興，群賊竝起，加太子之事，巫蠱之禍，天下紛然，百姓無聊，人不自安；及光武之際，撥亂之後：如此之比，宜無赦矣。君臣失禮，政教陵遲，犯法者衆，亡命流竄而不擒獲，前後相積，布滿山野，勢窮刑蹙，將為羣盜；或刑政失中，猛暴橫作，怨枉繁多，天下憂慘，羣獄姦昏，難得而治：承此之後，宜為赦也。或赦大逆，或赦輕罪，或赦一方，或赦天下，期於應變濟時也。

矯制立功論

成其功，義足封，追錄前可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毀泉臺則惡之，舍中軍則善之，各繇其宜也。夫矯制之事，先王之所慎也，不得已而行之。若矯大而功小者，罪之可也；矯小

而功大者，賞之可也；功過相敵，如斯而已可也。權其輕重而為之制，宜焉。

漢治迹論

自漢興以來至於茲，祖宗之治迹可得而觀也。高祖開建大業，統辟元功，度量規矩，不可尚也。時天下初定，庶事艸創，故《韶》、《夏》之音未有聞焉。孝文皇帝克己復禮，躬行玄默，遂致昇平，而刑罰幾措，時稱古典。未能悉備制度，玄雅禮樂之風闕焉，故太平之功不興。孝武皇帝規恢萬世之業，安固後嗣之基，內修文學，外耀武威，延天下之士，濟濟盈朝，興事創制，無所不施，先王之風，燦然復存矣。然猶好其文不盡其實，發其始不要其終，奢侈無限，窮兵極武，百姓空竭，萬民疲弊。當此之時，天下騷動，海內無聊，而孝文之業衰矣。孝宣皇帝任法審刑，綜核名實，聽斷精明，事業修理，下無隱情，是以功光前世，號為中宗，然不甚用儒術。孝元皇帝從諫如流，下善齊肅，賓禮舊老，優容寬直，其仁心文德足以為賢主矣。而佞臣石顯用事，隳其大業，明不照姦，決不斷惡，豈不惜哉！昔齊桓公任管仲以霸，任豎刁以亂，一人之身，唯所措之。夫萬事之情，常立於得失之原，治亂榮辱之機，可不惜哉！楊朱哭多岐，墨翟悲素絲，傷其本同而末殊。孔子曰「遠佞人」，《詩》云「取彼讒人，投畀豺虎」，疾之深也。若夫石顯，可以痛心泣血矣，豈不疾之哉！初，宣帝任刑法，元帝諫之，勸以用儒術。宣帝不聽，乃嘆曰：「亂我家者，必太子也。」故凡世之論政治者，或稱教化，或稱刑法；或言先教而後刑，或言先刑而後教；或言教化宜詳，或曰教化宜簡；或曰刑法宜略，或曰刑法宜重：（此處有衍文，已刪去。）皆引為政之一方，未究治體之終始，聖人之大德也。聖人之道，必則天地，制之以五行，以通其變，是以博而不泥。夫德刑並行，天地常道也。先王之道，上教化而下刑法，右文德而左武功，此其義也。或先教化，或先刑法，所遇然也。撥亂抑强則先刑法，扶弱綏新則先教化，安平之世則刑教並用。大亂無教，大治無刑。亂之無教，勢不行也；治之無刑，時不用也。教初必簡，刑始必畧，則其漸也。教化之隆，莫不興行然後責備；刑法之定，莫不避罪然後求密。未可以備，謂之虐教；未可以密，謂之峻刑。虐教傷化，峻刑害民，君子弗繇也。設必違之教，不量民力之未能，是陷民於惡也，故謂之傷化；設必犯之法，不度民情之不堪，是陷民于罪也，故謂之害民。莫不興行，則毫毛之善可得而勸也，然後教備；莫不避罪，則纖芥之惡可得而禁也，然後刑密。故孔子曰：「不嚴以蒞之，則民不敬也。嚴以蒞之，動之不以禮，未善也。」是言禮刑之竝施也。「吾末如之何」，言教之不行也。「可以勝殘去殺矣」，言刑之不用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治新國，用輕典。」畧其初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貶纖芥之惡，備至密也。孔子曰：「行有餘力，則可以學文。」簡於始也。「繪事後素」，成有終也。夫通於天人之理，達於變化之數，故能達於道。故聖人則天，賢者

法地，考之天道，參之典經，然後用於正矣。

經籍論

經稱「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」。陰陽之節在於四時五行，仁義之大體在於三綱六紀。上下咸序，五品有章；淫則荒越，民失其性。於是在上者則天之經，因地之義，立度宣教以制其中，施之當時則為道德，垂之後世則為典經，皆所以總統綱紀，崇立王業。及至末俗，異端並生，諸子造誼，以亂大倫，於是微言絶，羣議繆焉。故仲尼畏而憂之，詠歎斯文，是聖人篤文之至也。

若乃季路之言：「何必讀書，然後為學？」棘子成曰：「君子質而已矣，何以文為！」夫潛地窟者而不覩天明，守冬株者而不識夏榮，非通炤之術也。然博覽之家不知其穢，兼而善之，是大田之莠與苗並興，則良農之所悼也；質樸之士不擇其美，兼而棄之，是崑山之玉與石俱捐，則卞和之所痛也。故孔子曰：「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。」

夫孝武皇帝時，董仲舒推崇孔氏，抑絀百家。至劉向父子典校經籍，而新義分方，九流區別，典籍益彰矣。自非至聖之崇，孰能定天下之疑？是以後賢異心，各有損益。中興之後，大司農鄭衆、侍中賈逵，各為《春秋左氏傳》作解注。孝桓帝時，故南郡太守馬融著《易解》，頗生異說。及臣悅叔父故司徒爽著《易傳》，據爻象，承應陰陽變化之義，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。繇是兖、豫之言《易》者，咸傳荀氏學，而馬氏亦頗行於世。爽又著《詩傳》，皆附正義，無他說。又去聖久遠，道義難明，而古之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、《周官》，通人學者多好尚之，然希各得立於學官也。

王商論

王商言水不至，非以見智也，非以傷鳳也，將欲忠主安民，事不得已，而鳳以為慨恨；馮婕妤之當熊，非欲見勇也，非欲求媚也，非以高左右也，惻怛於心將以救上，而傅昭儀以為隙。皆至於死，真可痛乎！夫獨智不容於世，獨行不畜於時，是以昔人所以自退也。雖退猶不得自免，是以離世深藏，以天之高而不敢舉首，以地之厚而不敢投足。《詩》云：「謂天蓋高，不敢不跼；謂地蓋厚，不敢不蹐。哀今之人，胡為虺蜴！」本不敢立於人間，況敢立於朝乎！自守猶不免患，況敢守於時乎！無過猶見誣枉，而況敢有罪乎！閉口而獲誹謗，況敢直言乎！雖隱身深藏猶不得免，是以甯武子佯愚，接輿為狂，

困之至也。人無狂愚之慮者，則不得自安於世。是以屈原怨而自沉，鮑焦憤而矯死，悲之甚也。雖死猶懼形骸之不深，魂神之不遠，故徐衍負石入海，申屠狄蹈甕之河，痛之極也。悲夫！以六合之大，匹夫之微，而一身無所容焉，豈不哀哉！是以古人畏患苟免，以計安身，撓直為曲，斲方為圓，穢素絲之潔，推亮直之心。是以羊舌職受盜於王室，蘧伯玉可卷而懷之。以死易生，以存易亡，難乎哉！

立定陶王昕為太子論

聖人立制，必有所定，所以防忿争，一統序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立嫡以長，立子以貴。是以言嫡無二也，貴有常也。以弟及兄，則貴有常矣。兄弟之子非一也，不可以為典。雖立其長，猶非正也。且兄弟近而親，所以繼父也；兄弟子疎而卑，所以承亡也：俱非正統。捨親取疎，廢父立子，非順也；以弟繼父，近于義矣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太子亡則立母弟，無則立長。」立均以順義，均則卜之道也。

成帝贊

讚曰：《本紀》稱「孝成帝善修容儀，陞車正立，不內顧，不疾言，不親指，臨朝淵默，尊嚴若神，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貌也！博覽古今，容受直言。公卿稱職，威儀可述。遭世承平，上下和睦。然沈於酒色，趙氏內亂，外家擅朝，言之可為於邑。建始已後，王氏始執國命，迄於哀、平，莽遂篡位，葢其威福所繇來漸矣！」劉向、朱雲之忠信明矣，若得而用之，福祚未已。張禹不吐直言，佞於垂死，亦可痛哉！

罷司空官論

論曰：丞相三公之官，而數變易，非典也。初，丞相，秦之制，本次國命卿，故置左右丞相，無三公之官。《詩》云：「夙夜匪懈，以事一人。」一人者，謂天子也。自上已下，必參而成位。《易》曰「鼎足」，以喻三公，所以參事統職。立官定制，三公葢其宜也。

州牧論

州牧數變易，非典也。古者諸侯之國，百里而已。故《易》曰：「震驚百里。」以象諸侯之國也。夫國小人衆，易統也。古諸侯皆久其位，視民如子，愛國如家。於是建諸侯

之賢者以為牧，故以考績黜陟，不統其政，不御其民，惠無所積，權無所并，故牧伯之位，宜合古也。惟周制為不然，大國不過五百里，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以次小焉。今漢廢諸侯之制，以郡縣治民者，本以强幹弱枝，一統于上，使權柄不分于下也。今之州牧，號為萬里，總郡國，威尊勢重，與古之牧伯同號異勢。當周之末，天下戰國十有餘，而周室寥矣。今牧伯之制，是近今戰國之迹，而無治民之實。刺史令為監御史，出督州郡而還奏事，可矣。

阿保乳母論

夫內寵嬖近阿保御豎之為亂，自古所患，故尋及之。（李尋上言也。）孔子曰「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」，性不安於道，智不周於物。其所以事上也，唯欲是從，唯利是務；飾便假之容，供耳目之好；以姑息為忠，以苟容為智，以技巧為材，以佞諛為美。而親近於左右，翫習於朝夕，先意承旨，因間隨隙，以惑人主之心，求贍其私欲，慮不遠圖，不恤大事。人情不能無懈怠，或忽然不察其非而從之，或知其非不忍割之，或以為小事而聽之，或心迷而篤信之，或眩曜而不疑之，其事皆始於纖微，終於顯著，反亂宏大，其為害深矣，其傷德甚矣。是以明主唯大臣是任，唯正直是用，內寵便辟請求之事，無所聽焉。事有損之而益，益之而損；物有善而不居，惡而不可避。甘醴有鴆毒，藥酒有治病。是以君子以道折中，不肆心焉，不縱體焉，惟義而後已。

原涉論

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，自卿大夫已下至於士庶人，為有等差，是以民服其上而下無覬覦。孔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政不在大夫。」百官有司，奉治令以修所職，失職有誅，侵官有罰。夫然，故上下相順，庶事治焉。周室既衰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桓、文之後，大夫世權，陪臣執國命。陵遲以至於戰國，合從連衡，力政爭强。繇此列國公子，魏有信陵，趙有平原，楚有春申，齊有孟嘗，皆籍王公之勢，競為游俠，鷄鳴狗盜，無不賓禮。而趙相虞卿棄國捐君，以周窮交，拔魏齊之厄；信陵無忌竊符矯命，殺將專師，以赴平原之急：皆取重諸侯，顯名天下。捐腕遊談者，以四豪為稱首。於是背親死黨之義成，守職奉上之道廢矣。及漢興，禁網疎闊，未之匡正。是以代相陳稀，從車千乘，而吳濞、淮南皆招賓客以千數；外戚魏其、武安之徒皆競逐於京師，希交游于天下；劇孟、郭解之徒皆馳騖於閭閻，權行州郡，力折公卿。衆庶覬其名迹，榮而慕之。雖陷刑辟，自為殺身成名，若季路、仇牧，死而不悔也。故曾子曰：「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」非明王在上，示之以好惡，齊之以禮法，民何繇知禁而反正乎！古之正法：五伯，三王之罪人

也；六國，五伯之罪人也。夫四豪，六國之罪人也。况郭解之倫，以臣夫之細，竊生殺之權，罪已不容於誅矣。然觀其溫良汎愛，賙急謙退不伐，亦有絶異之資。惜乎不入道德，苟放縱於末流，殺身亡宗，非不幸也。自魏其、武安、淮南之徒，天子切齒，至於衛、霍改節。然郡國豪傑處處皆有，京師親戚冠蓋相望，亦古今之常，莫足言者。唯王氏五侯賓客為盛，而樓護為師。諸公之間陳遵為雄桀，閭里之俠獨涉為魁首。

鄭崇論

鄭崇論

哀帝贊

讚曰：《本紀》稱「孝哀自為藩王及太子，文辭博敏，幼有令聞。雅性不好聲色，時覽卞射武戲。覩孝成之世祿去公室，權柄外移，是故臨朝務攬主威，以則武、宣」。然董賢用事，大臣誅傷，有覆餗棟撓之凶。自初即位，有痿痺之疾，末年浸劇，享國不永，亂臣乘間，豈不哀哉！世主覽此，足以見成敗之基，收后族之權，清儉愛民，可垂統也。

著述

申鑒大略

夫道之本，仁義而已矣。五典以經之，羣籍以緯之，詠之歌之，弦之舞之。前鑒既明，後復申之。故古之聖王，其於仁義也，申重而已。

致治之術，先屏四患，乃崇五政。一曰僞，二曰私，三曰放，四曰奢。僞亂俗，私壞法，放越軌，奢敗制。四者不除，則政末繇行矣。夫俗亂則道荒，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；法壞則世傾，雖人主不得守其度矣；軌越則禮亡，雖聖人不得全其道矣；制敗則欲肆，雖四表不能充其求矣。是謂四患。興農桑以養其性，審好惡以正其俗，宣文教以章其化，立武備以秉其威，明賞罰以統其法，是謂五政。

人不畏死，不可懼以罪；人不樂生，不可勸以善。雖使契布五教，皋陶作士，政不行焉。故在上者先豐人財，以定其志，帝耕籍田，后桑蠶宮，國無遊人，野無荒業，財不賈用，力不妄加，以周人事，是謂養生。

君子之所以動天地，應神明，正萬物，而成王化者，必乎真定而已。故在上者審宇好醜焉，善惡要乎功罪，毀譽效於準驗，聽言責事，舉名察實，無或詐僞，以蕩衆心。故事無不覈，物無不巧，善無不顯，惡無不章，俗無姦怪，民無淫風。百姓上下睹利害之存乎己也，故肅恭其心，慎脩其行，內不回惑，外無異望，則民志平矣。是謂正俗。

君子以情用，小人以刑用。榮辱者，賞罰之精華也。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，化其情也；桎梏鞭撲以加小人，化其刑也。君子不犯辱，況於刑乎？小人不忌刑，況於辱乎？若教化之廢，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；教化之行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，是謂章化。

小人之情，緩則驕，驕則恣，恣則怨，怨則叛，危則謀亂，安則思欲，非威强無以懲之。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，以遏寇虐，安居則寄之內政，有事則用之軍旅。是謂秉威。賞罰，政之柄也。明賞必罰，審信慎令，賞以勸善，罰以懲惡。人主不妄賞，非徒愛其財也，賞妄行則善不勸矣。不妄罰，非矜其人也，罰妄行則惡不懲矣。賞不勸謂之止善，罰不懲謂之縱惡。在上者能不止下為善，不縱下為惡，則國法立矣。是謂統法。

四患既蠲，五政又立，行之以誠，守之以固，簡而不怠，疎而不失。無為為之，使自施之；無事事之，使自交之。不肅而成，不嚴而化，垂拱揖讓，而海內平矣。是謂為政之方。

又

尚主之制非古。釐辟二女，陶唐之典；歸妹元吉，帝乙之訓；王姬歸齊，宗周之禮。以陰乘陽違天，以婦陵夫，違人。違天不祥，違人不義。

又

古者天子諸侯有事，必告于廟。朝有二史，左史記言，右史書事；事為《春秋》，言為《尚書》；君舉必記，善惡成敗，無不存焉。下及士庶，苟有茂異，咸在載籍，或欲顯而不得，或欲隱而名章，得失一朝，而榮辱千載，善人勸焉，淫人懼焉。宜於今者，備置史官，掌其典文，紀其行事，每於歲盡，舉之尚書，以助賞罰，以宏法教。

附錄

本傳

悅字仲豫，儉之子也。儉早卒，悅年十二，能說《春秋》。家貧無書，每之人間，所見篇牘，一覽多能誦記。性沈靜，美姿容，尤好著述。靈帝時，閹官用權，士多退身窮處，悅乃託疾隱居，時人莫之識，唯從弟彧特稱敬焉。。初，辟鎮東將軍曹操府，遷黃門侍郎。獻帝預好文學，悅與彧及少府孔融侍講禁中，旦夕談論。累遷祕書監侍中。時政移曹氏，天子恭己而已。悅志在獻替，而謀無所用，乃作《申鑒》五篇。其所論辨，通見《政體》。既成而奏之，帝覽而善之。帝好典籍，常以班固《漢書》文繁難省，乃令悅依《左氏傳》體以為《漢紀》三十篇，詔尚書給筆札，辭約事詳，論辨多美。又著《崇德》、《正論》及諸論數十篇。年六十二，建安十四年卒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